

# 《周礼》的经济制度与经济思想

李普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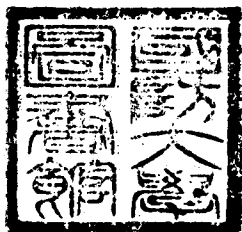




2 022 0497 0

# 《周礼》的经济制度与经济思想

李 普 国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周礼》是我国上古时代唯一的一部系统而又具体地记载政治和经济制度的典籍。全书分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篇，故原名《周官》，又称《周官经》。其中除冬官佚亡，由《考工记》补之外，其余五官的属官和职责均很完整系统。但该书前后矛盾甚多，难以卒读。作者李普国同志在“注译”其全部有关经济资料的基础上，对书中所载关于行政区划的分封，王畿土地占有，农民受田，井田、沟洫制度，社会组织，财政思想，商工业以及其它经济主张等问题，作了比较深入的分析研究，写成本书。这是对《周礼》进行系统分析研究的一部难得的著作。可供广大史学工作者尤其是经济史工作者研读。

60007.6

## 《周礼》的经济制度与经济思想

李 普 国

责任编辑 裴昌湫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河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15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统一书号 4219.4 定价1.15元

## 序 言

《周礼》是我国上古时代唯一的一部系统而具体的关于政治和经济体制的典籍。从西汉末起，即不时有人把它作为改革某种政治或经济的理论依据。两宋以来，《周礼》更成了封建士大夫心目中的治国平天下的理想准则。但是这部文献的内容相当复杂，仅所记职官名称一项就有三百六十种之多，而内容相互抵触之处，亦复不少。故历代注疏家几乎对《周礼》中的一字一句均有各种不同的歧见。清末学者孙诒让在其《周礼正义》一书中，曾将以往各家注疏加以汇集并附己见，有不少条仅一、二十个字的原经文，其注疏竟多达一万余字，足征其意见之纷歧。至于《周礼》的成书年代更是众说纷纭。新故有名考据学家顾颉刚给《周礼》一书作了一点极明确的论断，肯定其为“不成于一人，也不作于一时”。这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斟酌的问题。在先秦诸子的著作中，如《管子》、《老子》之类，其内容各篇章常是相对独立的，特别是在其组织体系上并无必然的联系，有的甚至与前后各篇章毫无关联可言。象这样的古籍，说它们不成于一人和不作于一时，是很有可能。《周礼》这部书就不是这样，它系统地记载了一个封建大王国的中央各部门和每一部门的各级行政机构的周密编制体系。不论这些记载系来自直接、间接知识，或系来自主观虚构，仅凭这一点而言，即足以断定《周礼》不可能是若干人非一时之作。理由很简单。假如《周礼》真是不成于一人

和不作于一时，试问：这些生活在不同时代的“伪造”者们怎么会不谋而合地甲作《天官》，乙成《春官》，丙续《秋官》，而最后竟组成一部体系完密的《周礼》？天下哪有这种巧事！又假如这些“伪造”者们均生活在同一时代，除非他们彼此相识，蓄意共同伪造，才可能编成这样一部《周礼》。果真如此，倒成了古代的一个伪造“小集团”，可谓千古罕有的伪造方式。所以，《周礼》的主要轮廓应以成于一人之手才较为合理，他人只能作一些无关大体的小的增补改订。《周礼》中关于各政务部门及其下属机构的体制，虽均有较具体的构想，但汉唐以来它吸引力较大的部分，仍在其经济设施方面，而同时这也是其存在矛盾较多的部分。前代治《周礼》的学者甚多，大都将重点放在词意训诂或真伪考证方面，从未对《周礼》的组织体系及其指导思想做过系统的分析，现代学者对此类问题的阐述也属罕见。杭州大学教授李普国同志从事中国经济思想史的研究多年，其《〈周礼〉的经济制度与经济思想》之作，正好适应了这一要求，值得向许多对此类研究有兴趣的读者同志们推荐。

胡 寄 窗

# 目 录

|                     |        |
|---------------------|--------|
| 序 言·····            | 胡寄窗    |
| 前 言·····            | ( 1 )  |
| 一、行政区划与分封·····      | ( 6 )  |
| 二、千里王畿内的土地占有形式····· | ( 14 ) |
| 三、农民受田·····         | ( 23 ) |
| 四、井田制度与沟洫制度·····    | ( 28 ) |
| 五、社会组织·····         | ( 46 ) |
| 六、财政思想·····         | ( 53 ) |
| 七、商工业·····          | ( 66 ) |
| 八、其它经济主张·····       | ( 81 ) |
| 结束语·····            | ( 87 ) |
| 附：《周礼》经济资料注译·····   | ( 91 ) |

## 前 言

《周礼》这部书，因其内容包括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等六篇，故本名《周官》，又称《周官经》。天官冢宰位居首辅，主管朝廷及宫中事务；地官司徒主管千里王畿内的民事；春官宗伯主管鬼神祭祀和文化；夏官司马主管诸侯及军旅；秋官司寇主管刑法；冬官主管百工。除冬官不详外，其他五官共有属官三百六十六人，每官下又有不少属员，即府、史、胥、徒，总计不下五万余人。《周官》就是关于各官官制、职掌的规定，从而形成各种制度。

《周官》一书问世较晚，西汉末年，王莽篡汉，建立新朝，刘歆为国师，始建《周官》为《周礼》。正因为此书晚出，历来学者对其作者和成书年代说法不一：一派认为是西周初年周公所作；一派认为是战国以后的作品。

前一说始于刘歆，他宣称他所整理的《周官》，就是周公居摄时所订的典章制度。此书既是周公所作，为什么到西汉末年才问世？贾公彦引马融传云：“秦自孝公已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与《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挟书，特疾恶，欲绝灭之，搜求焚烧之独悉，是以隐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挟书之律，开献书之路。既出于山岩屋壁，复入于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见焉。至孝成皇帝，达才通人刘向子歆校理秘书，始得列序，著于录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记足之。”（《周礼正义序》，《十三经注

疏》中华书局影印本，第635页）《汉书·河间献王传》也说，河间献王在搜采群书时，得到《周官》。根据马融的说法，这部书之所以“隐藏百年”，是因为它与商鞅、秦始皇的主张相抵牾。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丘极端推崇周公，既然此书为周公所作，它自应为儒家所崇奉的最高经典。后人臆测，刘歆因为《尚书·周书》有《周官》一篇，为了免于混淆，遂采《左传》之文，更名为《周礼》。因《左传》文公十八年已有“先君周公制周礼”的说法。《周礼》一书，自郑玄为之作注以后，遂与《仪礼》、《礼记》并列于《三礼》之中；唐人为之作疏，又把全部文字刻入《开成石经》；宋人将之列入《十三经》，于是此书的法典地位更加巩固。

后一说始于东汉。临硕（孝成）认为《周官》是“末世湮乱不验之书。”<sup>①</sup>著名经今文学家何休亦以为“六国阴谋之书”。唐赵匡、陆淳以逮宋元诸儒，皆议之者不乏其人。著名学者欧阳修对周公制礼的说法多所质疑。苏轼也认为《周礼》非周公所订，是“战国所增之文。”（《东坡续集》，卷九，策，《天子六军之制篇》）清人杨椿云：“疑其（《周礼》）先出于文种、李悝、吴起、申不害之徒，……后人网罗摭拾，汇为此书。……且以周、秦后事附入者在在有之。”（《孟邻堂文集》，转见顾颉刚《“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顾颉刚先生在其近作《“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载中华书局《文史》第六辑）一文中，进一步阐发了杨椿的观点，对《周礼》的思想源流、成书过程以及时代背景都做了考察。顾先生认为此书原出于战国时人之手，跟周公根本不发生关系。现在所见

---

① 贾公彦疏云，此系临硕引汉武帝语。不知何所据？

的《周礼》，是散亡之余，为汉代儒家所获得，并加以增损而成。其成书过程，上可联系到齐宣王立稷下之学，下可联系到王莽托古改制；既不成于一人之手，也不作于一时。由于《周礼》是为统一天下、成就帝王事业而设计的一套制度，所以多属“纸片上的玩意儿，和现实联系不起来的。”顾先生学识渊博，贯通古今，对后一说作了全面的发挥。但该书作者及其成书年代是否尽如顾先生所说，还可研究。不过，有两点我是赞同的。一、该书未必为周公所手订。因为书中有些记载明明是东周时的情况（后面在探讨《周礼》正文时要谈到）。二、该书是作者为了“成就王业”而设计出来的一个方案，并非历史实录。因为书中有些记载是现实生活中不可能出现的（后面也要谈到）。总之，它是周公以后的作品，它主要是一部思想史性质的著作。当然，任何思想史的著作，都不是完全能凭空构想得出来的。第一，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第二，它必须吸取一定的思想资料。而前人所留下的思想资料，又是前人所处的社会存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周礼》这部书，虽然不一定是周公所手订，但也不能认为与周公完全无关。《左传》闵公元年，齐仲孙湫曰：“鲁，……犹秉周礼。”《左传》文公十八年，季文子曰：“先君周公制周礼。”《左传》所说的周礼，如果不看作书名，而认为是古已有之的典章制度，也未尝不可。汪中曾检校《周官》与周秦诸书的关系，孙诒让颇表赞同，并说：“其它文制契合经传者尤众，难以悉数。”（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一）也就是说，《周礼》的内容在古代典籍里是能得到印证的。又如井田制度，虽然历史实际未必尽如《周礼》所记，但在古代社会确实存在过方块田，这已为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所证明。总之，我们一方面同意顾先生的某些看法，另一方面

又认为不宜把问题绝对化。<sup>①</sup>

《周礼》自刘歆立博士，到东汉初，其学大兴。刘歆传其学于杜子春。子春传郑兴（少赣）、贾逵。郑兴传其学于子众（仲师）。郑众又自学于杜子春。贾逵父徽曾从刘歆习《周礼》，故逵又自受其父学。东汉末年，郑玄先从张恭祖受《周礼》。马融曾为《周礼》作传，并以之授郑玄。郑玄遍览群经，使《周礼》义得条通，于是《周礼》大行于世。我们现在所见的《周礼》注，主要有郑众、郑玄二家，即所谓先郑（又因郑众曾官大司农，故书中又称郑司农）、后郑。唐贾公彦曾为注作疏。历代诸儒为《周礼》作注疏的不少。清人孙诒让汇集前人的注释，并抒发己见，成为《周礼正义》一书，我们的探讨主要根据该书（《四部丛刊》本）。离开注疏，《周礼》是难以读懂的。

《周礼》一书自问世以来影响极大，无论是崇拜西周制度的，还是托古改制的，以《周礼》为据者不乏其人。刘歆佐王莽，苏绰佐北周宇文氏，皆托《周礼》以改制。唐玄宗又依傍《周礼》而修《唐六典》。宋王安石师法《周礼》的理财制度，创立“新法”；安石自撰《周礼新义》，并以《周礼》取士。近代太平天国制订的《天朝田亩制度》，也从《周礼》中吸取思想养料。所以我们今天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剖析《周礼》一书，很有必要。解放以来，学者对于《周礼》的理解，各有不同；不少人引用《周礼》的材料，结合其他典籍，以论证西周的社会性质和井田制度等问题，于是同一材料，往往得出不同的结论。为了弄清问题，我感到也有将《周礼》的有关记

---

① 顾先生在其大作中提到《周礼》中所保存的一部分古代的真制度，只举了不用牛耕、没有铁器等，都是属于生产力方面的问题。

载进行全面剖析的必要，看看《周礼》究竟讲了些什么。这就是促使我探讨《周礼》的经济制度和经济思想的直接动机。

《周礼》一书前后矛盾之处甚多，难以卒读。我在探讨《周礼》的经济制度和经济思想时，是先将书中有关经济的记载全部摘出，予以注释并译成现代语，然后再作分析研究。“注释”不单是注解字义，而着重于注思想，解决原书中存在的矛盾，使能读通。因此，将“注译”附在本书正文之后。我想这对于了解《周礼》的本来面貌不无好处。

限于著者水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教。

## 一、行政区划与分封

### (一)九州与九畿(服)

《周礼》分天下为九州：东南曰扬州，正南曰荆州，河南曰豫州，正东曰青州，河东曰兖州，正西曰雍州，东北曰幽州，河内曰冀州，正北曰并州。（见孙诒让：《周礼正义》，《四部丛刊》本卷63—64，夏官，职方氏。以下皆不注书名）据豫州条疏：“豫州在九州之中，京师东都所居，常安豫也。”可知，《周礼》的九州，豫州在中央，其余八州各以豫州为中心而定其方位。周的东都为洛邑。西周时成王营洛邑，但迁都洛阳是平王时的事，此后史称东周。《周礼》疏谓京师在豫州，即指洛阳而言。那末，《周礼》所记应是东周而不是西周了。

豫州为王城所在，以王城为中心的方（每边之长）千里之地名“王畿”，又称“国畿”，为天子直辖之地。《周礼》对九州之地，视其距王城的远近，划分为九畿，又称九服。《大司马》云：“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国之政职：方千里曰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卫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千里曰畿”，是指的王畿。王畿以外，自侯畿至蕃畿，其数为九。《职方氏》的九服，将“畿”改为

“服”，九服的名称与九畿完全相同。王畿方千里，成正方形，每边往外延伸五百里为侯畿，再每边往外延伸五百里为甸畿，……以此类推，直至蕃畿。自蕃畿之东至西、南至北，皆相距万里。但卷六十四，郑注云：“周九州之界方七千里。”即自王畿至蛮畿，是在九州范围以内。而夷、镇、蕃三畿，则在九州之外、四海之内，但亦臣服于天子。

以豫州在中央而划分的九州，按照各自的方位，无论怎样安排，也不能把九个州排成正方形。但以王畿在中央的九畿（服），却能形成正方形。九畿（服）同九州的这种矛盾，使九畿（服）无地可以落脚。而在中国历史以至世界历史上，从来没有过也不可能出现象九畿（服）这样四方四正的行政区划，九畿（服）是货真价实的纸上图案。《禹贡》的九州为：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其中有七个州的名称与《周礼》相同，地望亦符。可见，划分州是人们对地理情况的了解。但《禹贡》只有甸、侯、绥、要、荒等五服，也都成正方形。《禹贡》和《周礼》都存在的这种矛盾，说明这些书都出自后人之手，其中真假混杂。于此再次证明，与其说《周礼》主要是西周历史的实录，还不如说它主要是一部政治经济思想史的著作。

畿，界限也。服，服王事也。天子将天下划分为九畿或九服，既是为了统治，也是为了征敛。九畿（服）的名称就含有这样的意思。（唐）贾公彦疏云，侯者，候也，为天子伺候非常也；甸者，为天子治田以出赋贡；男者，任也，任王者之职事；采者，采取美物，以供天子；卫者，为天子卫守；蛮者，蛮也，以近夷狄，蛮系之以政教；夷者，以夷狄而得夷称也；镇者，去中国稍远，理须镇守；蕃者，以其最远，故得蕃屏之。《大行人》又规定，侯服每年朝覲一次，进贡祭祀所用的物品；甸服每

二年朝觐一次，进贡丝麻等物；男服每三年朝觐一次，进贡银铁、石磬、丹漆等物；采服每四年朝觐一次，进贡絺紵等物；卫服每五年朝觐一次，进贡木材等物；要服（《职方氏》为蛮服）每六年朝觐一次，进贡金玉龟贝等物。自侯畿以至蛮畿，为九州以内的诸侯，他们服王事、朝觐、进贡的内容未必尽然，但诸侯皆须臣服于天子，并尽一定义务，这点是没有问题的。夷、镇、蕃三畿在九州之外，通称之为蕃国，是“中国”的屏障；所谓“世一见”，即这些蕃国在更换首领时，须来朝觐天子，进贡所产宝贵物品作为挚礼，取得中央政权的承认。

九州方七千里，除王畿方千里，尚余方六千里，即每畿（服）方千里。在方千里的土地上，不止一个邦国，而是若干。《大司徒》规定，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因此，每方千里的土地，封公可四，封侯可六，封伯可十一，封子可二十五，封男可百。至于在夷、镇、蕃三畿上的夷、狄、戎、蛮，虽有侯伯之地，即占地三、四百里者，其爵不过称子，其小者则爵称男。故云“九州之外，其君皆子男也。”（卷64）这些受封者，或是王者的后裔，或是有功之臣，或是臣服的异族首领。他们在其封地内，又将土地层层往下分封。即如晋师旷所说：“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左传》襄公十四年）马克思说：“在欧洲一切国家中，封建生产的特点是土地分给尽可能多的臣属。同一切君主的权力一样，封建主的权力不是由他的地租的多少，而是由他的臣民的人数决定的”<sup>①</sup>。周天子分封许多诸侯国，诸侯在其邦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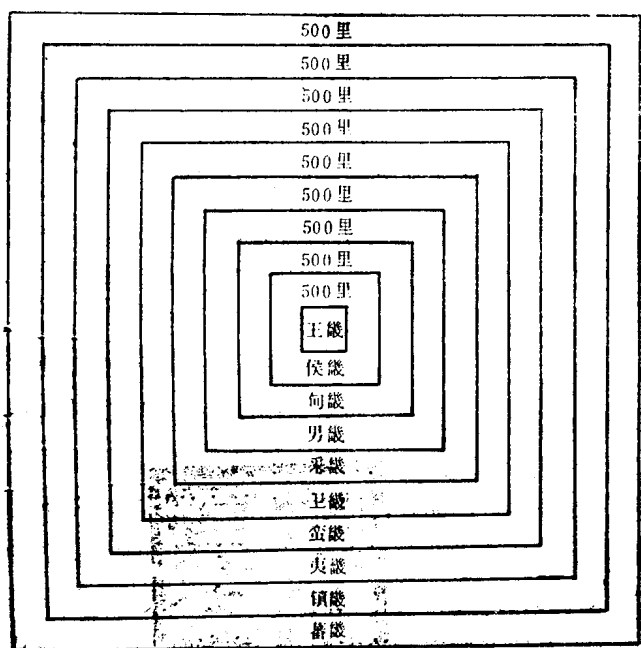
国内，同周天子一样，分封卿、大夫采邑；卿大夫在采邑内也置“侧室”、“贰宗”。天子、诸侯、采邑主形成一套统治体系，而其经济基础就是土地分封。这正是封建制度的特征。

《诗·北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王是天下的最高土地所有者。受封邦国的诸侯，每年要将他们从农民身上榨取得来的一部分剩余生产物，缴纳给天子。《大司徒》载：“诸公之地，……其食者半；诸侯之地，……其食者参之一；诸伯之地，……其食者参之一；诸子之地，……其食者四之一；诸男之地，……其食者四之一。”关于食者半，三之一，四之一，究系诸侯得此数，抑系天子得此数，各家解说不同，先郑认为是诸侯，后郑认为是天子。后郑的解释比较合理。受封者是土地的直接占有者，是封地上人民的直接统治者；受封者是天子维持统治的政治支柱，所以受封者所“食”应多于天子，至少也应相等。不管是那种情况，天子都与诸侯分享租税。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不能收取地租的土地所有权是不存在的。周天子能与受封者共同享受从农民那里榨取来的剩余生产物，正是这种经济关系的表现。马克思说：“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末，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在这种情况下，依附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所有臣民对这个国家都有的臣属关系以外，不需要更严酷的形式。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sup>①</sup>《周礼》所描绘的图案正是这样。诸侯从天子那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页。

里受封的土地，可以世袭和转赐下属，但若因故除爵，土地就要收回；他们从农民那里榨取来的剩余生产物，要与天子分享，至于分享的比例多大，那是另一个问题。因此，天子既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也是全国的土地和生产者的最高所有者。所以，在这里，“地租和赋税就会合在一起”。

九畿形制可图示如下：



（在蛮畿以内分布着公、侯、伯、子、男的若干邦国；在夷、镇、藩三畿内的蕃国，爵不过子、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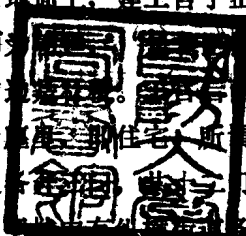
（在蛮畿以内分布着公、侯、伯、子、男的若干邦国；在夷、镇、藩三畿内的蕃国，爵不过子、男）

## （二）王 畿

《周礼》对九州内的侯、甸、男、采、卫、蛮各畿的内部组织，很少涉及。至于九州外的夷、镇、蕃三畿更不用说了。惟对千里王畿的叙述较详，所以，下面所讨论的情况，除特别注明者外，都是属于千里王畿的。

《大司徒》云：“日至之景（影）尺有五寸，谓之地中<sup>①</sup>，……乃建王国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树之。”以“地中”为核心，建立方千里的王国，四围有封界。《大司徒》又云：“制其畿疆而沟封之。”依郑注：“封，起土为界”，也就是挖一道土沟，沟边筑成土堤；“树，树木沟上，所以表助阻固也”，也就是在土堤上面再种植树木，使土堤更巩固。这就是封界的标志。不独王畿，凡是封界，大体如此。这可能就是中国古籍中“封建”一词的原始意义。

王城又称国城，正处于“地中”的位置。《匠人》云：“营国方九里”<sup>②</sup>。在方九里的地面上，建王宫于正中。“左祖右社，面朝后市”。王宫前面为“朝”，“朝”为政之处；王宫的路门外，左边是宗庙，右边是社。王宫后面为市。（均见卷83）市、宫、朝的左右则为“闾”，即住宅，所谓“以闾里任国中之地。”（卷24）王城四边各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卷83）王城中有“沟”九条。轨为辙广。经路可容九辆车子并行，可见当时王城确具一定规模了。



① 郑司农云：“土圭之长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影）适与土圭等，谓之地中。”

② 卷3，页3—4作“王城方九里”。